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考考程表

※備註：請帶學生證

補考時間 7/13-7/14 如與上學期重修時間重疊，
請於 7/10(五)前來信或來電教務處教學組協調補考時間

(請以重修課程為主，補考會個別擇期)

信箱：1250@mlsh.tp.edu.tw 電話：02-25961567 分機 125



※ 115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一)

時間	一年級		二年級	
	科目	地點	科目	地點
08:10~09:00	公民(8) 歷史(61)	305 306 307	選修地科(20) 研究報告製作(3)	305
09:10~10:00	國文(41)	305 306 307	公民(17)	305
10:10~11:00	物理(33) 化學(11) 文字的聲音(5)	307 308	國文(68)	305 306
11:10~12:00	生物(31) 地球科學(30)	307 308	健康與護理(26) 生活科技(13)	305 306
12:05~12:55				
13:00~13:50			數學 A (140) 數學 B (7) 地理探究(5)	305 306 307 308 309
14:00~14:50	英文	306 307 308	地理(22) 生物(3) 美術(1) 生物探究(2) 歷史(20)	305 306
15:10~16:00			物地探究(7)	305

※備註：請帶學生證

補考時間 7/13-7/14 如與 **上學期重修時間** 重疊，
請於 7/10(五)前來信或來電教務處教學組協調補考時間

(請以重修課程為主，補考會個別擇期)

信箱：1250@mlsh.tp.edu.tw 電話：02-25961567 分機 125

※ 115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二)

時間	一年級		二年級
	科目	地點	科目
08：10~09：00	地理(25)	307	物理(49)
09：10~10：00	數學(113)	305 306 307 308	化學(14)
10：10~11：00			英文(106)
11：10~12：00	公民(8)	306	音樂(18) 資訊科技(14)
12：05~12：55			體育(11)

補考注意事項

1.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四種擇一)，否則不得補考。
 - ※未帶學生證(或有相片之證件)及學生證照片模糊之考生，須立刻至註冊組列印臨時學生證，方得應考。
2. 請依照考程表中所列之時間和地點前往應試，逾時20分鐘以上者，不准考試。
 - ※另有因與重修時間重疊，請務必於7/10(五)前來信或來電至教務處教學組處理補考相關事宜(重修課程請照常上課)。
3. 下課鈴響前20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在教室或走廊逗留。
4. 答案卡(卷)務必填寫與劃記科目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！
 - ※未正確劃記並書寫在答案卡(卷)上。**該科成績扣10分。**
 - ※答案卡(卷)請務必清楚劃記，勿造成行政作業辨識困難！
座號請劃二碼【例如：01...劃記0及1】
5. **攜帶手機等電子產品應試者，將依校規處分！**
 - ※經發現持有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及手環等)具有計算、鬧鐘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；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出現個人考試座位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周邊或隨身攜帶者。**應予小過處分，並該科成績扣10分。**
6. **考試時飲食(含喝水)、嚼食口香糖者。(因病等特殊原因，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報備，並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)****該科成績扣10分。**
7. 各科考試範圍請見網路公告。
8. 座位表將於7/10(五)12:00前公佈在1樓教務處外看板和教室外面，請同學提早到校查看。